**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

**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方案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沪调字〔2017〕13号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关于开展企业（集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企业（集团）：

为全面反映本市企业（集团）的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满足政府宏观决策和管理的需要，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将继续开展企业（集团）统计调查。现将本市《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2017年3月15日

|  |
| --- |
|  |
|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

目录

一、总说明………………………………………………………………………………………………………1

二、调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

1.企业(集团)统计年报(JT1表)…………………………………………………………………………3

2.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单位)一览表(JT2表)…………………………………………………………5

3.企业(集团)境外投资情况(JT3表)……………………………………………………………………6

4.企业(集团)调查问卷(JT4表)…………………………………………………………………………7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12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19

(三)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2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近年来本市企业(集团)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落实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以及落实“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及时掌握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总部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了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激励约束机制和企业改革发展动力的运行情况。更好地满足市委、市政府宏观管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调查方案。

**二、调查范围：**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集团)，包括：1、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2、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3、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4、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5、其他各类企业(集团)；6、国家在沪重点企业。

**三、调查对象：**

企业(集团)单位。

**四、调查内容：**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分：企业(集团)统计年报、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单位)一览表、企业(集团)境外投资情况、企业(集团)调查问卷。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应在成员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基础上汇总(合并)填报。

统计报表调查内容包括六部分：一是反映企业(集团母公司)和企业(集团)概况的基本属性指标；二是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的指标；三是反映企业(集团)劳动工资状况的指标；四是反映企业(集团)境外投资情况的指标；五是反映成员企业(单位)相关情况的指标；六是反映企业(集团)治理结构与转型发展情况等相关内容。

统计原则：(1)企业(集团)财务指标应按财政部门制定的“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有关数据填报，合并会计报表中没有的指标应按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单位)相加汇总数填报；母公司和子公司(单位)的财务指标大部分可直接取自于企业会计报表，少部分应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填列。(2)企业(集团)劳动工资指标应按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单位)相加汇总数填报。

**五、调查方式：**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采用全面调查。

**六、组织实施方式和上报时间：**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制度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具体组织实施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包括调查数据处理和调查信息开发使用等。

报送时间：企业(集团)统计年报(网上直报)上报时间为次年5月31日之前。各集团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组织财务、统计人员做好企业(集团)统计报表，按时报送。

联系地址：威海路48号1810室，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53851587(牛国庆)，53851978 (王冠生),53857543（朱伽圣）。

各企业(集团)必须按本方案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二、调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单位 | 报送日期 | | 报送方式 | 页码 |
| 基层年报表 | | | | | | | |
| JT1表 | 企业(集团)统计年报 | 年报 | 1、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  2、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  业(集团)；  3、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  4、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  5、其他各类企业(集团)；  6、国家在沪重点企业。 | 5月31日 之前 | 网上直报(数据采集平台3.0系统) | | 3 |
| JT2表 | 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单位)一览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 |
| JT3表 | 企业(集团)境外投资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 |
| JT4表 | 企业(集团)调查问卷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 |

注：以上各表由企业(集团)综合成员企业(单位)资料后，统一按规定日期报送。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企业(单位)报表上报日期由各企业(集团)自定。

三、调 查 表 式

表　　号：J T 1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6)4号

有效期至：2018年3月

(一)基层年报表

企业(集团)统计年报

**201** 年

|  |  |
| --- | --- |
| **一、企业(集团) 概况** | |
| 00组织机构代码□□□□□□□□-□ | |
| 01详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0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05企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07联系电话(包括地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 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4区划代码□□□□□□  06邮政编码□□□□□□  08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09主营行业类别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大类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_\_\_\_\_\_\_\_\_\_\_\_\_\_%  10成立时间 □□□□年  11 企业(集团)下属控股上市公司有\_\_\_\_\_\_\_\_家  12 企业(集团)是否执行合并会计报表：□  1是 2否 | 13 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14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110国有企业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私营独资  120集体企业 149其他联营 172私营合伙  130股份合作 151国有独资公司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1国有联营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2集体联营 160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1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中外合资经营  22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中外合作经营  230港澳台商独资 330外资企业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其他外商投资 |
| 15 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子公司□ 1是 2否  如果是，该控股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  企业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集团)财务与劳动工资指标**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实际(万元) | 上年同期(万元) |
| 甲 | 乙 | 1 | 2 |
| 年末资产总计(01＝11+14) | 01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02 |  |  |
| 本年折旧 | 03 |  |  |
| 期末对外投资(04≥05) | 04 |  |  |
| 其中：本年对外投资(05≥06) | 05 |  |  |
| 其中：本年对境外投资 | 06 |  |  |
| 应收票据 | 07 |  |  |
| 应收账款 | 08 |  |  |
| 存货 | 0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 |  |  |
| 年末负债合计 | 1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 |  |  |
| 应付账款 | 13 |  |  |
| 年末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 |  |  |
| 其中：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 15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16 |  |  |
| 营业收入 | 17 |  |  |
| 营业成本 | 18 |  |  |
| 税金及附加 | 19 |  |  |
| 销售费用 | 20 |  |  |
| 管理费用 | 21 |  |  |
| 财务费用 | 22 |  |  |
| 其中：利息支出 | 23 |  |  |
| 投资收益 | 24 |  |  |
| 营业利润 | 25 |  |  |
| 利润总额 | 26 |  |  |
| 应交所得税 | 27 |  |  |
| 应交增值税 | 28 |  |  |
| 福利费 | 29 |  |  |
| 出口销售总额 | 30 |  |  |
| 研究开发(R&D)费用 | 31 |  |  |
|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32≥33) | 32 |  |  |
| 其中：研究开发(R&D)人员 | 33 |  |  |
|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4≥35) | 34 |  |  |
| 其中：研究开发(R&D)人员 | 35 |  |  |
| 计算机核对项(01+02+……+34+35) | 36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注：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若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科目，可分别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2、本表根据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填报。

企业(集团) 成员企业(单位)一览表

表　　号：J T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6)4号

有效期至：2018年3月

**201** 年

企业(集团)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计量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成员企业(单位) | | | | |
| 甲 | | 乙 | 1 | 2 | 3 | 4 | 5 |
| 组织机构代码 | | 01 |  |  |  |  |  |
| 成员企业(单位)名称(先填母公司，后填子公司或事业单位) | | 02 |  |  |  |  |  |
|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 | 03 |  |  |  |  |  |
| 主营行业类别[GB/T4754-2011] | | 04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05 |  |  |  |  |  |
| 控股情况 | | 06 |  |  |  |  |  |
| 企业规模 | | 07 |  |  |  |  |  |
| 资产总计 | 本年实际 | 08 |  |  |  |  |  |
| 上年同期 | 09 |  |  |  |  |  |
| 本年折旧 | 本年实际 | 10 |  |  |  |  |  |
| 上年同期 | 11 |  |  |  |  |  |
| 期末对外投资 | 本年实际 | 12 |  |  |  |  |  |
| 上年同期 | 13 |  |  |  |  |  |
| 应收账款 | 本年实际 | 14 |  |  |  |  |  |
| 上年同期 | 15 |  |  |  |  |  |
| 负债合计 | 本年实际 | 16 |  |  |  |  |  |
| 上年同期 | 17 |  |  |  |  |  |
| 应付账款 | 本年实际 | 18 |  |  |  |  |  |
| 上年同期 | 19 |  |  |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本年实际 | 20 |  |  |  |  |  |
| 上年同期 | 21 |  |  |  |  |  |
| 营业收入 | 本年实际 | 22 |  |  |  |  |  |
| 上年同期 | 23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本年实际 | 24 |  |  |  |  |  |
| 上年同期 | 25 |  |  |  |  |  |
| 利润总额 | 本年实际 | 26 |  |  |  |  |  |
| 上年同期 | 27 |  |  |  |  |  |
| 应交所得税 | 本年实际 | 28 |  |  |  |  |  |
| 上年同期 | 29 |  |  |  |  |  |
| 从业人员 | 本年实际 | 30 |  |  |  |  |  |
| 上年同期 | 31 |  |  |  |  |  |
|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 本年实际 | 32 |  |  |  |  |  |
| 上年同期 | 33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一级成员企业(即集团合并成员企业范围)。

2、本表根据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填报。

3、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即从业人员收入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集团)境外投资情况  6 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方案  表　　号：J T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6)4号  有效期至：2018年3月  企业(集团)名称：\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201** 年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境外企业  (机构或办事处)  名称 |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企业(集团)投资情况 | | | | | | | |
| 所在  国家  (地区)代码 | | |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 主营行业  类别[GB/T4754-2011] | | | | 注册资本  合 计  (万美元) | 营业收入  (万美元) | 利润总额  (万美元) | 投资年份 | | | | 控股性 质 | 投资额  (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中方派出  人员  (人) |
| 甲 | 乙 | 丙 | | | 丁 | 戊 | | | | 1 | 2 | 3 | 己 | | | | 庚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在境外投资成立的成员企事业单位、成员企业在境外投资成立的企业(包括二级、三级等全部对外投资企业)、机构(办事处)。

2、所在国家(地区)代码，请按本制度附录(三)《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3、主营行业类别[GB/T4754-201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4、控股性质包括：1、全资；2、绝对或相对控股；3、参股；4、机构或办事处。

企业(集团)调查问卷

(企业负责人填报)

**201** 年

表　　号：J T 4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16)4号

有效期至：2018年3月

企业(集团)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一、企业(集团)技术创新情况** | |
| 01企业(集团)是否已建立研发技术中心？  1.是 　 　 2.否(跳问01D题) □  01A技术中心认定级别：（可多选）1.国家级认定□ 2.省级认定□ 3.其他级别认定□  01B技术中心建立方式：（可多选）1.企业独立组建□ 2.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  3.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4.与境外机构(企业)合作建立□5.其他□  01C技术中心的设施、经费和人员是否满足需要？ 1.完全满足 2.基本满足 3.不满足 □  01D获取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途径：（可多选）  　 1.自主开发□ 2.委托开发□ 　　 3.与院校、科研等机构联合开发□  　 4.接受技术成果转让□ 5.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　□  6.其他(请注明)　　　　　　　　　　　□  01E近三年企业(集团)获得专利情况：  1.企业(集团)获得国内专利申请授权数\_\_\_\_\_\_\_\_\_\_，其中已应用专利数\_\_\_\_\_\_\_\_\_\_。  2.企业(集团)获得国际专利申请授权数\_\_\_\_\_\_\_\_\_\_，其中已应用专利数\_\_\_\_\_\_\_\_\_\_。  01F企业(集团)近三年获得科技进步奖等奖励情况：  获奖数量\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_项，省(市)部级\_\_\_\_\_\_项  01G企业(集团)是否与大学、研究机构签订研究与开发合同(或有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1.是 2.否 □ | |
| 02企业(集团)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1.资金紧张、融资困难 　　　2.对市场前景把握不准 　　　3.缺乏研究人员、研发能力不强  4.缺乏战略合作伙伴 　　　5.缺乏技术标准、难以通过国家认证 　　　　　 6.风险大  7.其他(请注明) | |
| 03企业(集团)是否享受政府技术开发的减免税政策? 1.是 　　2.否□ | |
| 04企业(集团)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最希望得到政府的哪些支持？(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1.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2.专项贷款支持(担保贷款、贴息贷款、低息贷款等)　3.税收减免等财政支持  4.完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　5.建立完善的多层次中介服务体系  6.其他(请注明) | |
| 05您认为目前面向企业(集团)技术创新的服务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第二□第三□  1.体系不健全　　2.市场秩序不良　　3.收费不合理　　4.存在欺诈行为　　5.服务能力有限  6.服务品种少　　7.服务态度不佳　　8.服务效率低　　9.面向企业宣传不够 | |
| **二、企业(集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 | |
| 06企业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中目前拥有控股企业：\_\_\_\_\_\_家；  其中：“僵尸企业”（指那些无望恢复生产，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_\_\_\_\_\_家  空壳企业（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_\_\_\_\_\_家  近3年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_\_\_\_\_\_家 | |
| 07贵企业集团2016年的预算完成率为： □  1.115%以上 2.105%-115%之间 3.95%-105%之间 4.85%-95%之间 5.85%以下 | |
| 08您认为贵企业集团2016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  1.95%以上 2.75%-95%之间 3.60%-75%之间 4.60%以下 | |
| 09您认为当前企业(集团)生产经营成本中过高的方面有： 第一□ 第二□ 第三□  1.原材料成本 2.物流成本 3.人工成本 4.社保费用  5.融资成本 6.税费负担 7.房租成本 8.能源成本  9.土地成本 10.其他(请注明) | |
| 10 2016年中企业(集团)是否实施了企业兼并与重组？ 1.是 2.否(跳问11题) □  10A如果是，其主要方式：  1.政府行政指令 2.企业(集团)自主行为 3.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辅助 4.其他(请注明)　　　　　 □  其结果 (可多选) ：  1.吸收合并其他企业集团 □ 2.新设合并新企业集团 □ 3.拆分成多个不同企业集团 □  4.投资新成立子公司 □ 5.子公司分立、分拆 □ 6.购并增加子公司 □  7.合并子公司 □ 8.售出子公司 □ 9.关闭子公司 □ | |
| 11贵企业（集团）在扩大新产品、新服务、产品细分等高端供给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2.市场有效需求不足 3.政府管制过多 4.行业垄断 5.其他(请注明) | |
| 12企业(集团)是否已经或者打算转型发展？ 1.是 2.否(跳问13题) □  12A如果“是”，转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可多选) ？  1.维持主业发展，开拓新行业 □ 2.调整产能，增加有效供给 □  3.由核心产业向相关服务业发展 □ 4.加大研发，开发新产品或提高产品附加值 □  5.加大营销力度，打造名牌产品 □ 6.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  7.从低端市场转向高端市场 □ 8.开始采用扁平化、集中化管理模式 □  9.开始采用分散化、多层次管理模式 □ 10.财务管理上，开始采用集团资本中心模式 □  11.建立新的人才激励制度(如股权激励) □ 12.采用新的人才培养方法（管理培训生制度等）□  13.生产管理上，开始外包生产、物流等流程 □ 14.其他(请注明) □  12B如果“是”，转型发展的原因是 (可多选) ：  1.规避风险 □2.获取更高利润 □ 3.利用原有资源优势 □  4.成本难以消化 □5.市场萎缩 □ 6.从企业的长远发展考虑 □  7.保证原材料供应 □8.做强主业 □ 9.对当前的形势判断 □  10.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竞争困难 □11.行业发展前景暗淡 □ 12.周围企业家都在考虑转型 □  13.找到新的行业,市场渠道和新技术 □14.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 15.其他(请注明)　　 　　　□  12C如果已经转型，转型发展的效果： □  1.成效显著 2.有效果，但不明显  3.转型不理想,效果较差 4.转型进行中，效果尚无法评价  5.其他(请注明) | |
| 13您认为当前妨碍企业转型升级的最大困难是什么：(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1.市场风险太大 2.资金投入过大 3.缺乏进入新产业的门路  4.不掌握关键技术 5.缺乏高端人才 6.绿色环保壁垒  7.技术门槛过高 8.市场准入的限制 9.产业政策的限制  10.跨国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 11.跨国公司控制市场终端 12.跨国公司控制核心的专利技术  13.企业员工素质偏低 14.企业家自身难以适应 15.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三、企业(集团)互联网应用情况** | |
| 14企业(集团)是否建立了商业网站？　　　 1.是　　　　2.否 □  　 如果是，其主要功能为：(1) 信息发布□(2) 网上销售□ (3) 客户网上自助服务□(4) 员工入口 □ | | |
| 15企业(集团)下属实际控制共有　　　　 个网站（交易平台）？ | | |
| 16企业(集团)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获得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为　　　　% | | |
| 17企业(集团)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购入原材料占全部原材料的比重大约为　　 % | | |
| 18企业(集团)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投资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为　　　　% | | |
| 19您认为目前企业(集团)互联网信息化建设在哪几方面取得成效？ （可多选）  1.引入先进管理思想 □ 2.内部管理更加有效□ 　3.产品更新加快□ 　4.使产品尽快满足客户需求□  5.产品质量提高 □ 6.减少库存　 □　 7.降低销售成本□ 8.降低采购成本 □  9.形成了新的购销渠道□ 10.树立了企业形象 □ | | |
| 20您认为企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1.缺乏信息化建设规划 2.信息化意识不强 3. 资金投入不足 4.信息化技术力量弱  5.缺乏信息化建设人才 6.缺乏信息化标准　 7.安全性不能保障　8.信息化技术、服务市场体系不完善  9.企业基础管理水平较低　10.其他(请注明) | | |
| 21您希望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推动企业(集团)互联网信息化建设：（可多选）  1.加大引导力度 □ 2.制定企业信息化评估标准 □ 3.提供经政府认证的软件供应商　□  4.其他(请注明)　　　　　□ | | |
| **四、企业(集团)经营情况** | |
| 22企业(集团)战略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 在  实 施 | 正 在  计 划 | 开 始  关 注 | 没 有  考 虑 |  | | 1.可持续发展战略　………………………………………… | 1 | 2 | 3 | 4 | □ | | 2.国际化经营战略　………………………………………… | 1 | 2 | 3 | 4 | □ | | 3.自主创新　………………………………………………… | 1 | 2 | 3 | 4 | □ | | 4.多元化经营战略　………………………………………… | 1 | 2 | 3 | 4 | □ | | 5.人才强企　………………………………………………… | 1 | 2 | 3 | 4 | □ | | 6.信息化建设　……………………………………………… | 1 | 2 | 3 | 4 | □ | | |
| 23企业集团多元化经营情况： □  1.多元经营业务均在同一大类中 2.虽然有不处于同一大类的行业，但对主业有辅助作用  3.完全在不同行业大类进行投资经营 4.其他(请注明) | |
| 24企业(集团)是否有境外投资情况？ 1.是　　　　2.否(跳问24C题) □  24A如企业(集团)有境外投资，对本集团境外投资情况是否满意？ 1.满意 2.一般 3.不满意 □  24B如企业(集团)有境外投资，未来三年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境外投资？ 1.是　　2.否 □  24C如企业(集团)尚未在境外进行投资，是否打算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 1.是　　2.否 □ | |
| 25企业(集团) 是否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投资？ 1.是　　　　2.否(跳问25B题) □  25A如果“是”，企业(集团)未来三年是否将进一步扩大自贸区投资？ 1.是　　　　2.否 □  25B如果“否”，企业(集团)未来三年是否将在自贸区进行投资？ 1.是　　　　2.否 □ | |
| 26 2016年企业集团共在外省市设立\_\_\_\_\_\_家法人企业，累计投资\_\_\_\_\_\_万元，实现营业收入\_\_\_\_\_\_万元。 | |
| 27您认为当前影响企业(集团)生产经营的主要因素有：(依主次选前三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1.资金短缺 2.产品缺乏竞争力 3.企业债务沉重 4.能源与原材料成本上升  5.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 6.人民币升值 7.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8.缺少销售网络  9.科研开发能力弱 10.技术设备陈旧 11.企业（集团）有较多富余人员  12.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的实施增加企业用工成本  13.达不到节能减排要求 14.新市场难以打开 15.上级行政部门干预较多 16.其他(请注明) | |

填表人： 职务：　　 填表人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和其他各类企业(集团)报送。

四、附录

(一)指 标 解 释

一、企业(集团)统计年报

**00.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01.详细名称：**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公司)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0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指企业工商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04.区划代码：**指企业(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不是邮政编码。本表填写区(县)级区划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如：黄浦区“310101”、徐汇区“310104”、长宁区“310105”、静安区“310106”、普陀区“310107”、虹口区“310109”、杨浦区“310110”、闵行区“310112”、宝山区“310113”、嘉定区“310114”、浦东新区“310115”、金山区“310116”、松江区“310117”、青浦区“310118”、奉贤区“310120”、崇明区“310151”，境外“999999”。

**05.企业地址：**指邮电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地址。应包括乡(镇、街道)、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06.邮政编码：**指企业经营所在地对外邮寄信函使用的邮政编码。

**07.联系电话：**指企业经营所在地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包括企业所在地的地区号码(上海为021)。

**09.主营行业类别[GB/T4754-2011]：**指按企业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的业务活动或产品。

**10.成立时间：**指企业(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日期。凡未登记注册的企业(集团)，以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日期为准。

**11.企业(集团)下属控股上市公司：**指企业(集团)下属绝对或相对控股的上市公司。含境内或境外各上市公司。

**12.企业(集团)是否执行合并会计报表：**指企业(集团) 执行的会计准则是否按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企业合并会计报表。

**13.控股情况：**

(1)国有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14.登记注册类型：**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1)至(7)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5.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子公司：**指母公司是否为某一法人企业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二、企业(集团)财务与劳动工资指标

**01.年末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2.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按资产负债表中相应项目填列。

**03.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04.期末对外投资：**指企业以购买[股票](http://wiki.mbalib.com/wiki/%E8%82%A1%E7%A5%A8)、[债券](http://wiki.mbalib.com/wiki/%E5%80%BA%E5%88%B8)等[有价证券](http://wiki.mbalib.com/wiki/%E6%9C%89%E4%BB%B7%E8%AF%81%E5%88%B8)方式或以[现金](http://wiki.mbalib.com/wiki/%E7%8E%B0%E9%87%91)、[实物资产](http://wiki.mbalib.com/wiki/%E5%AE%9E%E7%89%A9%E8%B5%84%E4%BA%A7)、[无形资产](http://wiki.mbalib.com/wiki/%E6%97%A0%E5%BD%A2%E8%B5%84%E4%BA%A7)等方式向[企业](http://wiki.mbalib.com/wiki/%E4%BC%81%E4%B8%9A)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投资](http://wiki.mbalib.com/wiki/%E6%8A%95%E8%B5%84)。

**05.本年对外投资：**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购买[股票](http://wiki.mbalib.com/wiki/%E8%82%A1%E7%A5%A8)、[债券](http://wiki.mbalib.com/wiki/%E5%80%BA%E5%88%B8)等[有价证券](http://wiki.mbalib.com/wiki/%E6%9C%89%E4%BB%B7%E8%AF%81%E5%88%B8)方式或以[现金](http://wiki.mbalib.com/wiki/%E7%8E%B0%E9%87%91)、[实物资产](http://wiki.mbalib.com/wiki/%E5%AE%9E%E7%89%A9%E8%B5%84%E4%BA%A7)、[无形资产](http://wiki.mbalib.com/wiki/%E6%97%A0%E5%BD%A2%E8%B5%84%E4%BA%A7)等方式向[企业](http://wiki.mbalib.com/wiki/%E4%BC%81%E4%B8%9A)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投资](http://wiki.mbalib.com/wiki/%E6%8A%95%E8%B5%84)。

**06.本年对境外投资：**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投资之和。

**07.应收票据：**指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票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8.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材料、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以及代垫运杂费和承兑到期而未能收到款的[商业承兑汇票](http://baike.baidu.com/view/239067.htm)。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9.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0.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1.年末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http://baike.baidu.com/view/2106907.htm)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2.流动负债合计：**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它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3.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发生的债务。这是买卖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由于取得物资与支付贷款在时间上不一致而产生的[负债](http://baike.baidu.com/view/42570.htm)。

**14.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5.少数股东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拥有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单独列示。

**16.股本(实收资本)：**指股份制企业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的资本。非股份制企业指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股本(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7.营业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转让资产使用权](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250.htm)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营业成本：**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9.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0.销售费用：**指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1.管理费用：**指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2.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23.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4.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5.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6.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7.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8.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9.福利费：**指企业用于职工福利和保险方面的费用支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

**30.出口销售总额：**指企业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的商品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的商品总额。

**31.研究开发(R&D)费用：**指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办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确定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

**32.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指报告期期末在企业(包括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下同)工作并领取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非全日制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企业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的参军人员；

(4)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33.研究开发人员：**指报告期期末企业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研究与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研究开发人员以及为此类活动专门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34.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即从业人员收入总额)。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35.研究开发人员劳动报酬：**指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三、企业(集团) 成员企业(单位)一览表

成员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主营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控股情况、财务与劳动工资指标解释参照企业(集团)年报。

**企业规模：**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 微型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单位所在地填写区（县）级区划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如：黄浦区“310101”、徐汇区“310104”、长宁区“310105”、静安区“310106”、普陀区“310107”、虹口区“310109”、杨浦区“310110”、闵行区“310112”、宝山区“310113”、嘉定区“310114”、浦东新区“310115”、金山区“310116”、松江区“310117”、青浦区“310118”、奉贤区“310120”、崇明区“310151”，外省市填写至省级区划，如浙江省“330000”，境外填写“999999”。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JT3表用)

100 亚洲

101 阿富汗

102 巴林

103 孟加拉国

104 不丹

105 文莱

106 缅甸

107 柬埔寨

108 塞浦路斯

109 朝鲜

110 香港

111 印度

112 印度尼西亚

113 伊朗

114 伊拉克

115 以色列

116 日本

117 约旦

118 科威特

119 老挝

120 黎巴嫩

121 澳门

122 马来西亚

123 马尔代夫

124 蒙古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126 阿曼

127 巴基斯坦

128 巴勒斯坦

129 菲律宾

130 卡塔尔

131 沙特阿拉伯

132 新加坡

133 韩国

134 斯里兰卡

135 叙利亚

136 泰国

137 土耳其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9 也门共和国

141 越南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3 台湾省

144 东帝汶

145 哈萨克斯坦

146 吉尔吉斯斯坦

147 塔吉克斯坦

148 土库曼斯坦

149 乌兹别克斯坦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00 非洲

201 阿尔及利亚

202 安哥拉

203 贝宁

204 博茨瓦那

205 布隆迪

206 喀麦隆

207 加那利群岛

208 佛得角

209 中非共和国

210 塞卜泰(休达)

211 乍得

212 科摩罗

213 刚果（布）

214 吉布提

215 埃及

216 赤道几内亚

217 埃塞俄比亚

218 加蓬

219 冈比亚

220 加纳

221 几内亚

222 几内亚比绍

223 科特迪瓦

224 肯尼亚

225 利比里亚

226 利比亚

227 马达加斯加

228 马拉维

229 马里

230 毛里塔尼亚

231 毛里求斯

232 摩洛哥

233 莫桑比克

234 纳米比亚

235 尼日尔

236 尼日利亚

237 留尼汪

238 卢旺达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40 塞内加尔

241 塞舌尔

242 塞拉利昂

243 索马里

244 南非

245 西撒哈拉

246 苏丹

247 坦桑尼亚

248 多哥

249 突尼斯

250 乌干达

251 布基纳法索

252 刚果（金）

253 赞比亚

254 津巴布韦

255 莱索托

256 梅利利亚

257 斯威士兰

258 厄立特里亚

259 马约特

260 南苏丹共和国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300 欧洲

301 比利时

302 丹麦

303 英国

304 德国

305 法国

306 爱尔兰

307 意大利

308 卢森堡

309 荷兰

310 希腊

311 葡萄牙

312 西班牙

313 阿尔巴尼亚

314 安道尔

315 奥地利

316 保加利亚

318 芬兰

320 直布罗陀

321 匈牙利

322 冰岛

323 列支敦士登

324 马耳他

325 摩纳哥

326 挪威

327 波兰

328 罗马尼亚

329 圣马力诺

330 瑞典

331 瑞士

334 爱沙尼亚

335 拉脱维亚

336 立陶宛

337 格鲁吉亚

338 亚美尼亚

339 阿塞拜疆

340 白俄罗斯

343 摩尔多瓦

344 俄罗斯联邦

347 乌克兰

350 斯洛文尼亚

351 克罗地亚

352 捷克

353 斯洛伐克

354 前南马其顿

355 波黑

356 梵蒂冈城国

357 法罗群岛

358 塞尔维亚

359 黑山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00 拉丁美洲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02 阿根廷

403 阿鲁巴

404 巴哈马

405 巴巴多斯

406 伯利兹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09 博内尔

410 巴西

411 开曼群岛

412 智利

413 哥伦比亚

414 多米尼克

415 哥斯达黎加

416 古巴

417 库腊索岛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19 厄瓜多尔

420 法属圭亚那

421 格林纳达

422 瓜德罗普岛

423 危地马拉

424 圭亚那

425 海地

426 洪都拉斯

427 牙买加

428 马提尼克岛

429 墨西哥

430 蒙特塞拉特

431 尼加拉瓜

432 巴拿马

433 巴拉圭

434 秘鲁

435 波多黎各

436 萨巴

437 圣卢西亚

438 圣马丁岛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40 萨尔瓦多

441 苏里南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44 乌拉圭

445 委内瑞拉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49 荷属安地列斯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500 北美洲

501 加拿大

502 美国

503 格陵兰

504 百慕大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600 大洋洲

601 澳大利亚

602 库克群岛

603 斐济

604 盖比群岛

605 马克萨斯群岛

606 瑙鲁

607 新喀里多尼亚

608 瓦努阿图

609 新西兰

610 诺福克岛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612 社会群岛

613 所罗门群岛

614 汤加

615 土阿莫土群岛

616 土布艾群岛

617 萨摩亚

618 基里巴斯

619 图瓦卢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21 马绍尔群岛

622 帕劳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701 国别（地区）不详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